2009年法硕指导: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十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3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 E6 B3 95 c80 533864.htm 案例题: 1995年6月, A市某食品 公司经理刘某委托去B市办事的某商行负责人张某将该公司的 营业执照副本和盖有该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空白合同书交给公 司驻B市办事处的王某。张某到B市后,因事务缠身一直未将 营业执照副本和空白合同书交到王某的手中。同年7月2日, 张某从朋友处得知B市某粮油加工厂欲购买玉米,便持营业执 照副本和空白合同书与加工厂签订了供应300吨玉米的合同 。7月4日,加工厂按照合同约定将30万元定金汇入A市工商银 行张某的账户。后因种种原因,张某组织货源不成,致合同 无法履行。加工厂便找到刘某,要求食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刘某以该合同不是本公司人员所签,且定金未汇入本公司 账户为由,拒绝承担责任。双方争执不下,加工厂诉至法院 。 请回答:(1)本案涉及哪些民事法律关系?试作简要分析。 (2)食品公司是否应对张某的签约行为承担责任?为什么?(3) 本案应如何处理?【答案】1.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有三个 :(1)食品公司经理与个体户张某的委托合同关系,委托的内 容是代为转送营业执照副本和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书;(2)张 某和食品公司之间的无权代理关系,张某超越委托转送材料 的授权范围,未经食品公司同意,擅自与粮油加工厂代为签 订买卖合同,属超越代理权的无权代理;(3)A市食品公司与B 市粮油加工厂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,张某是无权代理人,玉 米买卖合同当事人是食品公司和食品加工厂;(4)张某与食品 公司发生侵权行为之债关系,张某未经许可擅自以食品公司

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,给食品公司造成了损害。2.应当承 担责任,因为张某的行为构成了表见代理。 3. 本案应作以 下处理:(1)张某与粮油加工厂签订的买卖合同有效;(2)合同 届期没有履行,食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,合同约定有违约金 的,违约责任和定金罚则的适用,粮油加工厂有权进行选择 ;(3)食品公司可以要求张某承担侵权责任。【考点分析】本 题考查知识点是委托代理、表见代理、侵权行为。本题设有 三问,这三问之间是相互呼应的,不能把握彼此截然分开。 以下把答题思路和民法原理作全面分析。(1)当回答本案涉及 的法律关系时,先要找出案例中列举的主体,包括自然人和 法人。接着分析自然人之间和法人之间有无关系,主要是职 务关系。如本案中所列食品公司经理刘某,就不是任何民事 法律关系的当事人。因为刘某是食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,他 的业务行为就是公司的行为,只有公司本身才能成为民事法 律关系的主体。与案件无关的人要排除,如食品公司驻B市办 事处的王某,案例尽管举出此人,实际王某并未与任何人发 生民事法律关系。这样通过排查,找出案件中民事法律关系 的当事人,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不确定,便无从确认具体的民 事法律关系。本案中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食品公司、个体户 张某和粮油加工厂。(2)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确定后,再分析 法律关系的具体内容。很显然在确定具体法律关系时,需要 对主体进行排列组合,结合案情就会得出结论。就本案而言 , 食品公司与张某之间自然是委托合同关系, 合同的内容是 委托张某利用食品公司的空白合同书与粮油加工厂签订合同 , 合同当事人并不是张某, 而是食品公司和粮油加工厂, 它 们之间形成买卖合同关系;张某未经授权擅自以他人名义签

订合同,与食品公司之间形成无权代理关系,同时侵犯了食 品公司的权利,构成侵权行为之债的关系。尤其是侵权行为 之债的关系不要被漏掉;(3)食品公司是否要对张某的签约行 为承担责任,主要分析张某的无权代理行为是一种什么性质 。如果成立表见代理,食品公司就负责,不成立就可以拒绝 追认不承担责任。回答该问就需寻求法律依据。《合同法》 第48条,对无权代理的效力作了规定。即"行为人没有代理 权、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的合同. 未经被代理人追认,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,由行为人承担 责任。"相对第49条对表见代理作了规定:即"行为人没有 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 同,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,该代理行为有效 。"本案所给情节表明,粮油加工厂有理由相信张某是有代 理权的,故成立表见代理,张某与粮油加工厂签订买卖合同 有效;(4)回答本案应如何处理时,主要就是按有效合同的处 理办法,承担违约责任。需要注意的是合同约定了定金,在 定金罚则和违约金责任的适用上我国合同法的特殊规定。即 对定金罚则和违约金,当事人只能选择适用(《合同法》 第116条)。食品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后,对自己所受的损失可 以请求张某进行赔偿。【考生注意】该案例已清晰的表明表 见代理的构成要件。问题在于考生是否能够运用正确的法律 思维分析和解决案例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。法律思维的培养 是在掌握民法基本原理的前提下,多看案例,多分析逐步地 在潜移默化中形成的。对于应试,则需要考生对基本制度有 充分的理解。表见代理制度也是常考之点,应与无权代理比 照记忆。考试 \* 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